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年11月18日，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新鸿HJ综字第201103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企业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提出自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二十五路328号，《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年产2000台高温熔体过滤器及4000支高温夹套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2013年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环保局批复，批复规模为年产2000台高温熔体过滤器及4000支高温夹套阀，2016年通过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交通市政环保局建设项目房屋工程竣工环保验收。原有项目喷漆工序外协，为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现有生产车间基础上实施扩建，扩建新增抛丸、喷漆等工艺，同时现有设备淘汰更新，购置部分新设备，在生产车间1层新增密闭喷漆房、抛丸车间及废气处理设施等。本次扩建项目规模不变，不新增员工。

公司现有职工200人，其中150人在厂内住宿，年生产330天，每日生产9小时（夜间不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9月3日通过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温开审批环[2020] 101号)。扩建项目于2019年11月开工,2019年12月竣工并投入生产。目前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三) 投资情况

本扩建项目实际总投资13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5.4%。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现场调查确认,企业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试压废水、食堂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试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纳管排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后排放。

(二) 废气

本扩建项目主要废气为喷漆、调漆、晾干、抛丸废气。

本扩建项目喷漆、调漆、晾干位于密闭喷漆房内,喷漆房呈微负压送风形式将喷漆、调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过滤棉过滤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达标后引至15米高空排放。

本扩建项目抛光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引至6米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该扩建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抛光机、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行。设

备已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四）固体废弃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和布袋回收金属粉尘，其中布袋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委托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

四、 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由于企业生产产品、产量不变、工人人数不变，此次不对生活废水进行监测。

（2）废气

10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漆房废气净化后监测结果中的颗粒物、VOCs、苯系物、乙酸酯类排放浓度均小于《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排放限值，11月6日、7日验收监测期间，抛丸粉尘净化后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3）噪声

10月15日、16日验收监测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于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厂界东南侧（1号点）、西南侧（2号点）、西北侧（3号点）、东北侧（4号点）共设置4个噪声测点。其两天昼间监测结果表明，厂界西南侧（2号点）测点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其余三侧噪声达到3类标准限值，现场监测时，4号测点主要声源为生产车间，其余测点均无明显声源。

（4）固体废物

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和布袋回收金属粉尘，其中布袋回收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含漆渣）委托温州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咨询服务。

（二）整治提升成效

对照《温州市工业涂装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中各个考核指标，企业逐一进行自查。自查结果表明，企业已基本完成考核指标中生产合法性、废水处理、废气处理等方面要求，取得一定成效；固体废物方面，尽快做好危废的处置。

（三）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 年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温政办【2018】99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七类行业整治提升行动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温环发〔2018〕100号《关于印发工业涂装等企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的通知》（温州市制鞋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指南）等文件要求，完善喷漆废气收集系统，提高废气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一旦发现问题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废气收集、输送、处理、排放等方面工程建设应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要求，废气处理环保设施要定期检查、维护，定期更换UV灯管和活性炭，活性炭填充量需满足实际废气处理量要求，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规范设置废气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4、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并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建立技术档案，定期检查、维修，使其长期处于最佳运行状态。规范排放口与监测采样口，完善环保操作规程。

5、进一步加强各种固体废物的管理，按规范设置固体废物的暂存场所并有明显、规范的标识，专人负责，及时处置，建立健全完善的管理台帐和相应制度。完善相关台帐，记录污染处理设施运行、维修情况，如实记录产生挥发性废气的油漆等物料使用量，并确保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规范危废暂存场所，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完善警示标志。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其防治污染能力总体上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组认为经补充危废委托处置协议后可通过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签字：

王敏明 屠卫中 张瑞尧
张明宇 孙建 薛江
王江

浙江宇丰机械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8日

